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5號

原告 泰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峻崧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程婉君

牛素玲

林郁慧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介文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，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；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；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訟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可；第2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，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；前2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同法第49條第3至5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委任記帳士蔡介文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並經前承辦法官於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許可蔡介

01 文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；惟查蔡介文雖辦理與稅務事件相關
02 業務，但並非「會計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」，亦非「公
03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」之所屬專任
04 人員，與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不符，爰裁定撤銷前揭
05 蔡介文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08 法 官 黃麗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蔡宗和